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无锡广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进行**2026年新吴区节日氛围布置项目（采购包1园艺小品布置）**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6年新吴区节日氛围布置项目，本项目要包括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日常6个模式对十二处主要景点进行设计布置节庆艺术景观，按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规格、时间、地点等提供方案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维护等全部服务。

2.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5%。如节日已到仍未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本项目涉及审批、占道、占绿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保持景观小品整体的安全、美观，根据采购人要求维护，确保景观的延续性。

二、材料供应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材料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子（含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清单

序号	点位	更换时间	类型	点位要求	规模	数量
1	新吴区行政审批中心广场	国庆新建	造型	主体：金属板烤漆造型、镀锌方管骨架、金属框架覆盖人造植物软材、镀锌烤漆亚克力发光灯箱、金属烤漆立体字、亚克力发光字、镀锌烤漆造型。（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大型	1
2	吴都路净慧东路西南角	国庆新建	造型	主体：镀锌方管骨架、镀锌板烤漆饰面、UV 车贴画面、金属框架覆盖人造植物软材、小模型配饰、玻璃钢造型配饰、PVC 雕刻、亚克力发光字、配套亮化灯具。（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大型	1
3	吴都路净慧西路西南角	国庆新建	造型	主体：金属框架覆盖人造植物软材、内部钢结构，外立面烤漆、发光灯箱、亚克力发光景观字，配套亮化灯具。（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大型	1
4	S19 硕放出入口	国庆新建	造型	主体：内部钢结构、金属烤漆，金属框架覆盖人造植物软材、PVC 雕刻、金属烤漆字。（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大型	1
5	G42 硕放机场出入口	国庆新建	造型	主体：底座及主体内部钢结构、金属框架覆盖人造植物软材、PVC 雕刻、亚克力发光景观字、配套亮化灯具。（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大型	1

序号	点位	更换时间	类型	点位要求	规模	数量
6	S19 新吴区鸿山出入口	国庆新建	造型	主体：内部钢结构，金属板烤漆、金属框架覆盖人造植物软材、亚克力发光景观字，配套亮化灯具。（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大型	1
7	新吴区城际高铁站前广场	国庆新建	造型	主体：金属烤漆底座、PVC板雕刻、车贴 UV 打印画面、亚克力发光字、不锈钢烤漆、配套亮化灯具。（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中型	1
8	中央公园	国庆新建	造型	主体：金属烤漆底座、内部钢结构、金属烤漆造型、金属框架覆盖人造植物软材、UV 打印、仿真花草、玻璃钢饰物、亚克力发光景观字、发光灯箱、配套亮化灯具。（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中型	1
9	科研北路净慧东路西北角	元旦春节新建	造型	主体：金属烤漆造型、镀锌方管骨架，正面车贴 UV 打印画面、亚克力发光字、底座镀锌板烤漆、配套亮化灯具。（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中型	1
10	科研北路净慧西路东北角	元旦春节新建	造型	主体：金属板烤漆造型，镀锌方管骨架，车贴 UV 打印画面、冲孔板烤漆、金属烤漆立体字、亚克力板车贴 UV 打印画面。（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中型	1

序号	点位	更换时间	类型	点位要求	规模	数量
11	净慧东路清晏路东南角	元旦春节新建	造型	主体：镀锌烤漆内衬镀锌方管框架+UV 车贴画面、底座镀锌板烤漆、玻璃钢卡通形象、绿植造型、亚克力发光字、镀锌箱体亚克力面板、配套亮化灯具。（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中型	1
12	锡兴路泰伯大道（廉政主题）	国庆新建	造型	现有布景拆除和新建。（包含新建对应内容的发光字）	中型	1
13	更换发光字	按照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日常分别设置对应内容的发光字，单个发光字字体不小于 800 毫米*800 毫米；本项目暂按 80 平方米*按节日更换 5 次=400 平方米计。			/	400 平方米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结合点位具体环境，体现节日气氛，主题鲜明，造型美观，尺度协调，彰显新吴历史文化和产业特色元素，具有较高的创意性、景观性和艺术性。节庆主题的文字内容要便于拆卸不破坏主体造型，节庆主题元素节后要拆除，要考虑节后的替代文字，确保景观的延续性。有接电条件的点位需要夜间亮化。

（2）点位具体要求

主材：内部钢制骨架、镀锌钢板烤漆、铝塑板、人造仿植装饰材料、亚克力面板发光字、配套亮化灯具等。

尺寸：大型尺寸不小于 5m（高）*12m（宽）*1.5m，中型尺寸不小于 3m（高）*8m（宽），发光字不小于 800 mm*800 mm。

（3）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对于采购人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内容，应于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景观设计能力和施工经验，投入团队设计人员和技术人员专业全面，经验丰富，富有创造性。

（5）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需根据采购人深化意见进行深化，直至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布置阶段，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文明布置及安全要求

（1）本项目要求乙方文明布置，应注意现场安全隔离，注意保护环境，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2）乙方应为本项目完善安全措施，布置过程中所有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4）乙方所投入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作业人员，不能影响城市形象和市容市貌；乙方应精心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高效率，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要求；

（5）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对本项目每周不少于1次巡查，提供维修、拆除、保管现有点位景观小品等配套服务工作；

（6）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执行，安全文明实施项目，不扰民、不妨碍交通管理，合同期间零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建立和完善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防患于未然；

（8）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护好现有设施。如在布置期间出现破坏情况，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恢复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造成后果严重的，甲方或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部门条例进行处罚；

（9）乙方须按照《无锡市节庆氛围布置工作方案》锡宣通〔2021〕21号统一规范和要求进行作业，须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等其他工作。

（10）材料的供应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景观氛围材料均由乙方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安装、维护。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乙方负责材料合格、正常、安全使用。

四、检验和验收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完成本项目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或电子（含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

4.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符合合同规定。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并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执行方式：包工包料。

3. 本项目服务清单里序号 1-12 的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单项最终审定金额超过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结算，低于投标单价的按最终审定金额结算；服务清单里序号 13 的结算方式按固定单价结算。中标单价不变，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本项目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设计、材料、人工、制作、包装、辅材、运杂、卸车、安装、拆除、验收、接线、交通、各种险、税金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4.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86500.00 元（含税）。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非人为因素和非自然灾害损坏的零部件，包括现有布景日常文字内容拆除以及节后的替代文字等相关费用。乙方在报价时考虑其费用在总价内，不得另行计算。

6. 项目实施期间无论何种情况造成的损坏均由投标人无条件自行更换，甲方供件运输、安装、拆除、保管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中，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乙方在质保期内需定期巡查，保证景观小品整体的安全、美观。如在甲方下达拆除任务前发生偷盗行为及时整改恢复到位，如在甲方下达拆除任务后发生偷盗行为，应按被盗景观小品残值进行赔偿。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的预付款；五一布置工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价款的 60%；全部布置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单价按投标报价，数量按实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价格按实结算）。

9.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支付预付款的，供应商需提供同等金额预

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如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无法提供预付款担保，或者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提供预付款。

10.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审计费承担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号”文第32条规定：单项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8%～10%（含10%）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8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5%～8%（含8%）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5%（含5%）以下，则审计费用将由采购人承担。若项目结算核减率超过 5%，则作业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施工及养护工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偿付2000元/天违约金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该违约金，不设上限，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逾期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等违约责任。

1.3 乙方质保期内未落实定期巡查，导致景观小品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于发现丢失后10日内重新安装布置完成，如拆除时发现景观小品丢失的，乙方应按回收残值赔偿甲方。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材料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材料或配件，改善服务方案。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若有）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材料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材料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材料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材料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若有）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

面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处室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交大联云科技园三楼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0595266

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青路 199 号领馆 88 501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8685500

日期：2026年1月5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1 月 5 日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